

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 第 3359 号建议的答复

您们提出的《关于支持忻州市创建“优质杂粮示范工程市”的建议》收悉，经我局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支持山西优质杂粮产业发展

突出山西“小杂粮王国”粮食资源优势，发展特色优质杂粮产业，打好特色牌，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指示精神的重要举措，也是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重要内容，对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、助推脱贫攻坚、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和健康中国战略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。2017年9月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《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78号），将发展特色优质杂粮产品作为增加绿色优质粮油产品供给、大力促进主食产业化的重要支持方向。

2018年5月，我局与山西省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。根据协议，我局将紧紧围绕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指示精神，全力支持山西省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，以实施“优质粮食工程”为抓手，在培育杂粮特色品牌、粮食产后服务和质检体系建设、粮食产销协作，以及优质杂粮示范区和杂

粮产地交易市场建设等方面，予以大力支持。

二、关于支持忻州市创建“优质杂粮示范工程市”

为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系列要求，财政部会同我局自 2017 年起在粮食流通领域实施“优质粮食工程”，通过中央财政引导性资金投入，有效地激活市场，扎实推进粮食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更好地发挥粮食流通对生产和消费的引导作用，促进粮食种植结构调整，提升粮食品质、满足消费者需求，促进农民增收、企业增效，在更高水平上保障国家粮食安全。

按照现行的“优质粮食工程”项目管理方式，国家资金切块下达到省级有关部门，再由省级相关管理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确定实施主体。目前山西省正在积极开展 2018 年“优质粮食工程”重点支持省份申报相关工作，请忻州市积极与省级相关部门做好沟通协调和项目申报工作。

下步，我局将按照与山西省人民政府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，支持山西省实施“优质粮食工程”，依托山西农大建设好国家功能杂粮技术创新中心，协调有关粮食科研机构在山西杂粮产后储运、加工、产业发展等方面提供科技支撑服务。

感谢您们对粮食流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2018 年 7 月 11 日